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10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关于投资集团出资人申请豁免要约的告知函》,并将函告内容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1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11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019年11月22日,河南省财政厅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03号)》,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河南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落实,于2019年12月5日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相关材料随后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日,河南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河南省财政厅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03号)

2.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财务顾问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豁免要约收购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河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已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贵会“1928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原证券和收购人会同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

1.申请文件显示,1)2017年3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号),将河南投资集团等企业确定为功能类企业,同时将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省直部门履行的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托省财政厅履行。2)2019年9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请你厅补充披露:在通过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时,你厅是否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所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河南省财政厅在通过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时,是否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所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一)《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及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说明

《证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之日起3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未取得豁免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决定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或者必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基于上述规定,就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收购将导致河南省财政厅在城发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述《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具有依法向城发环境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2、本次收购系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100%股权而使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城发环境56.19%股份,根据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属于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河南省财政厅间接控制城发环境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情形,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因此,河南省财政厅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向城发环境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具体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

(二)河南省财政厅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如下:

1、2017年3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5号)文件,文件要求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

该方案决定明晰企业功能分类,将河南投资集团等企业划入功能类企业;方案同时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分块分类监管,将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省直部门履行的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履行。根据此要求,被划入功能类企业的河南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应改由河南省财政厅履行。

2、2017年6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17]7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控”),注册资本金120亿元。

3、2017年6月29日,城发环境发布《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拟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控,河南投资集团将成为河南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原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发改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及相关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将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代为履行对河南投控的出资人职责。

4、2019年9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5、2019年11月4日,城发环境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并于2019年11月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对河南投资集团的最终控制关系不变。

6、2019年11月15日,城发环境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尚未完成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原计划以其实际拥有的河南投资集团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控。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成为河南投控的全资子公司。后因该计划涉及相关方审批事项较多,实施难度较大,综合协调耗时较长,遂改为先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河南投资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的方式进行。同时,协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财政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沟通,后未能实际签署。由于前述工作涉及政府机关,其决策程序需要经过审慎审查,汇报时间流程较长,因此在2017年6月29日城发环境发布《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后,河南省财政厅一直未能通过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城发环境30%以上股份。

2019年9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收购人已于2019年9月30日就本次收购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义务外,本次收购不涉及需取得其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有关政府的批准,故收购人应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城发环境30%以上股份。

由于政府机关重大事项决策审批程序、公文流转程序较长,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1月初才实际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取得该批复之后,河南省财政厅及时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委托财务顾问于2019年11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报告,并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因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河南投资集团未及时提示收购人于取得上述批复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也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针对该情形,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10日向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未及时履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意见》,对河南投资集团国有股权划转未及时履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提出了整改意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9年12月16日向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9]412号),对该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河南投资集团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培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由于相关方审批事项较多、综合协调耗时较长等客观原因及河南投资集团未及时履行提醒及告知义务,收购人在通过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略有滞后,对此,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提出了整改意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监管关注函。但鉴于本次无偿划转尚未进行工商变更,收购人在各期间已通过河南投资集团和上市公司公告了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收购人本次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略有滞后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已在《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策”之“四、本次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收购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和律师查阅了本次收购相关的批复文件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对本次收购相关的时点和流程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导致河南省财政厅在城发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具有依法向城发环境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2、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河南省财政厅间接控制城发环境股份的比例超过30%,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3、依据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由于相关方审批事项较多、综合协调耗时较长等客观原因及河南投资集团未及时履行提醒及告知义务,河南省财政厅未能及时在前述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履行的公告、报告义务存在滞后的情况。对此,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10日向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未及时履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意见》,对河南投资集团国有股权划转未及时履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提出了整改意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9年12月16日向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9]412号),对该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河南投资集团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培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鉴于本次无偿划转尚未进行工商变更,收购人在各期间已通过河南投资集团和上市公司公告了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申请豁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申请文件显示,河南省财政厅监管的河南省省属企业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请你厅补充披露:作出前述认定的理由,如相关企业存在同业竞争,请完善并补充披露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承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河南省财政厅监管的河南省省属企业与城发环境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理由

(一)河南省财政厅监管的河南省省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由河南省财政厅监管的河南省省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	1,000.00	100.00	受政府和企业委托为企业兼并、租赁、出售、转让提供中介服务,咨询服务。闲置资产调剂。
2	河南豫财宾馆	300.00	100.00	住宿;餐饮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图书报刊、预包装食品;糕点加工销售;会议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河南中州影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35.96	100.00	电影放映(凭证);组织、承办文艺演出;演出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国内广告业务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基于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通信网(移动网和固话网)、广播电视网(有线网和无线网)的多媒体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以及相关设备的租赁和销售;移动多媒体电视、广播的网络建设;会议、会展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
5	河南省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	演出经营及经纪业务(凭证);演出配套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制作;灯光、音响、视频设备租赁及安装、制作、舞台搭建。(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	河南故事家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06.00	100.00	《故事家》杂志的出版、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杂志发布广告。(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7	河南时代报告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146.65	100.00	《时代报告》杂志的出版、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杂志发布广告。(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8	河南歌舞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8.82	100.00	文艺表演。演出市场的经营和开发;交响乐、民族音乐、歌剧、舞剧、音乐剧和曲艺、木偶、综艺晚会剧(节)目的创作;文艺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演出剧场管理;演出中介;舞台美术制作;文化艺术培训。(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9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12,300.00	100.00	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民用机场及相关业务投资与管理;航空器、机体的维修(许可项目见许可证);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服务;仓储、物流配套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施设备租赁;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地面代理服务及地面延伸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	河南省文化艺术音像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文艺、科技类音像制品出版;电视节目、电视剧(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经营范围不含演艺人员培训)制作、发行(凭证);音像器材批发、零售;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1	河南省豫财汽车配件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2	河南省畜牧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47.62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许可证为准)
13	河南民航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6.65	对民航客货运输、航空基础设施、物流园易、房地产、旅游等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4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私募基金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15	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5,704.30	68.02	主营:再担保,融资担保,投资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6	河南传奇故事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100.00	《传奇故事》的编辑、出版、发行(凭证);利用自有杂志发布广告(凭证);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文化活动的创意、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制作;互联网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版出版物零售、网上销售;销售字画;影视制作
17	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为其他融资担保机构的涉农担保提供再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18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19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农业及涉农产业投资及管理;金融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	三门峡市陕州区煤炭工业总公司	1,000.00	2.00	煤炭、焦炭、精煤购销;矿山机械设备、钢材、木材购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批准的不准经营)(经营期限至2023-10-21)

(二)城发环境的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范围为: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2、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两大板块,同时逐步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等生态环保业务。

(1)高速公路板块,公司主要负责许昌至平顶山至南阳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

(2)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板块,主要为通过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开展市政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3)环保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开拓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业务,并以此为契机,逐步接触危废、餐厨余垃圾、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等领域环保类业务。

(三)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为了避免收购完成后河南省财政厅与城发环境产生同业竞争,河南省财政厅声明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从事或参与城发环境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收购后,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城发环境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3、如本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城发环境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城发环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城发环境;

4、若该商业机会未让渡,则本单位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城发环境,城发环境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声明自本单位控制城发环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单位控制城发环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单位与城发环境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河南省财政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上,城发环境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所经营的业务与河南省财政厅监管的河南省省属企业所经营的业务具有显著差别,且收购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因此河南省财政厅监管的河南省省属企业与城发环境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已在《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对上述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和律师查阅了城发环境的营业执照、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之声明,对河南省财政厅监管的河南省省属企业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适当公开核查。

经核查,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城发环境所经营的业务与河南省财政厅监管的河南省省属企业所经营的业务具有显著差别,且收购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因此河南省财政厅监管的河南省省属企业与城发环境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河南省财政厅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张志涛

2019年12月20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叶迪　方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河南省财政厅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河南省财政厅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常军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4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4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9577982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令

成立日期:2004年5月7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11号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药品批发;药品研发及医疗器械Ⅰ、Ⅱ、Ⅲ类产品研发销售;日化用品销售。

2、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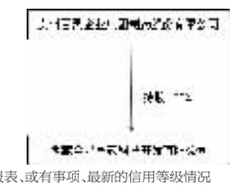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51,598,061.71	146,518,757.74
2	负债总额	29,119,016.38	102,152,825.98
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4	流动负债总额	29,119,016.38	102,152,825.98
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79,045.33	44,365,931.76
6	营业收入	37,047,597.35	88,971,192.62
7	利润总额	5,635,556.50	23,814,034.72
8	净利润	5,200,716.04	21,886,886.43
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1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西藏金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条款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金灵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20万元;本次续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GPU重大订单暨战略合作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订单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会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自主研发的第二代改进型图形处理芯片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来自湖南胜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笔采购订单,订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订单金额(元)	交付时间	签订日期
SG69XXG	41,860,000.00	2020年度	2019年12月20日
SG69XXG	17,940,000.00	2021年度	2019年12月20日
合计	59,800,000.00		

二、合同对方单位

湖南胜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胜云光电”)成立于2014年8月,是专业从事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高科技型企业,产品系列涵盖面向测绘、雷达、指挥、大数据等应用的加固式一体机、服务器、数据记录系统、存储系统;在新一代系统体系架构、智能人机交互、信息处理、大数据分析、专用台套装备等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通用组件设备与工具。

胜云光电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95556926A,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子敬,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胜云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威科电子”)的客户。2018年度,胜云光电分别向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采购商品814万元与980万元,占相关业务的比重分别为1.98%和2.38%。除上述商业合作外,胜云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胜云光电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付款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订单预计将为长沙韶光2020年度带来营业收入4,186万元,2021年带来营业收入1,794万,分别占2018年度长沙韶光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5%和6.6%(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会计核算数据为准)。订单金额不会影响长沙韶光的业务独立性,长沙韶光也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胜云光电形成依赖。

2、上述订单供应的芯片是长沙韶光自主研发、技术完全自主可控,实现了该类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该类芯片处于自主安全可控装备产业链的上中游,属于核心部件,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网络安全、通讯安全、图形及视频处理、武器装备、党政机关、基础建设等领域。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订单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其他相关说明

1、2019年9月,公司与胜云光电、长沙先进技术研究院、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中科边缘智慧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科天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德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中海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集团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共计十四家合作共同设立高可靠信息装备创新应用中心;同月,公司与胜云光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成立“航锦—胜云联合实验室”。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共建高可靠信息装备创新应用中心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胜云光电向公司此次采购的GPU芯片产品主要用于其相关产品模块的集成,为双方设立高可靠信息装备创新应用中心的长期紧密合作框架下图像图像处理系统产品的首次采购,是2019年9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此次标志双方在国产高可靠信息装备领域进入实质性阶段,为公司下一步长期与胜云光电在安全可靠装备产业链的合作奠定基础。

2、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19年9月17日	湖南胜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19年5月21日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华清京昆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铭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燃料电池产业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18年4月9日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17年6月15日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